

转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库安全保卫经费—保安警卫经费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库安全保卫经费—保安警卫经费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保安服务内容、保安员数量和服务期限

第一条 乙方是合法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专业保安服务公司，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甲方开展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后勤值守保障、封闭管理站值守、船只设备看护等安保警卫工作。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 100 人，具体工作内容、服务要求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
1	水工建筑物安全保卫 5 处	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对管辖区域每 2 小时巡逻一次。 2. 巡逻中逐项落实检查内容，做好巡逻记录。 3. 做好管辖区域内治安防范工作，防止破坏、盗窃、火灾等事故（事件）发生，如果遇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 4.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安防器材。 5. 消防中控室保安员持证上岗（四级/中级），24 小时值班，能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处理紧急事件。
2	后勤值守保障 8 处	1. 门卫： （1）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站姿端正。 （2）对进入我处办公区域的外部人员和车辆，实行会客登记制度。环卫、公安、120 等特殊车辆经确认后，予以放行。 （3）对进出单位的物资认真检查、登记，物资、设备运出须出示相关部门的凭证，核查后办理登记手续放行。 （4）维护工作区域秩序，劝离大门及周边无关人员和车辆，保持环境整洁。 2. 巡逻保安： （1）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对管辖区域内每 2 小时巡逻一次。

		<p>(2) 按规定路线检查，做好记录。</p> <p>(3) 遇有治安、火灾等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第一时间上报。</p> <p>(4) 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安防器材。</p>
3	封闭管理站值守 6 处	<p>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24 小时值班。</p> <p>2. 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管辖范围，对我处工作人员和允许放行的人员、车辆，做好检查、登记后，方可放行。</p> <p>3. 检查进入的人员、物资，防止危险物品进入库区。物资、设备运出，需有关单位证明，登记查验后，方可放行。</p> <p>4. 保持封闭管理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p> <p>5. 维护工作区域秩序，遇有突发事件在做好先期处置同时，第一时间上报。</p>
4	船只设备看护 1 处	<p>1. 保安人员统一着装，做好夜间值守。</p> <p>2. 做好船只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看护工作。</p> <p>3. 发现无关人员、车辆及时劝离。对不听劝告者，及时报告船队工作人员。</p>

第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延续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视 2023 年资金批复情况，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财政评审标准进行支付。

二、工作时间

第四条 根据保安员所在岗位确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乙方应依法办理保安员工作岗位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手续并确保在有效期内，如未审批或有效期已经届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支付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费标准及有关情况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

甲方保安服务费为市财政拨款，是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所有服务费用，即保安人员工资及保险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违约金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1.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保安服务费暂按每人每月 4100 元计算，共计 94 人，合计 42394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消防中控室保安人员（四级/中级）服务费暂按每人每月 6600 元计算，共计 6 人，合计 435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总额 467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2. 合同签订后，若财政对本项目资金进行调整，以调整后金额为准。

3. 若保安人员减少，保安服务费按照减少数量以每人每月服务费标准进行核减。

4. 若 2023 年度财政未拨付保安服务费，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以电子转账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的保安服务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顺延支付。2022 年 11 月份保安服务费于当月完成支付。2022 年 12 月份的保安服务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服务费于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支付文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甲方认为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调整保安员工作岗位和人员安排。

第九条 甲方负责为保安员提供上岗必需的值班室、执勤所需的设备、设施。

第十条 甲方不提供免费食宿。为担负应急备勤保安员提供工作所需住所。

第十一条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他人发生纠纷时，需要帮助的，甲方可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和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按合同约定的人数安排保安员，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如调整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应依法保障保安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依法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安员与乙方发生的各种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当定期对保安员进行考核，发现保安员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需要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法办理。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派驻的保安员身体健康，符合从事保安服务的身体健康条件。保安员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内发生任何疾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保安员在工作中和上下班途中出现的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单》。人员如有变化，须及时更新。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因甲方过错，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双方约定工作内容以外的服务。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制定保安执勤方案，每月月初向甲方管理人员提供当月保安员岗位值班表和上月保安员考勤复印件。

乙方及其保安员对从保安服务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法律规定的保险及各种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应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体能培训。组织处办公区域的保安员，每月开展体能、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爆等方面训练，时长不少于5小时。负责指导保安员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丢失或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保安员不得有国家明令禁止保安员实施的违规行为，或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如有发生，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派驻保安员符合《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112号令)第十九条所有条件,并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条 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调换。

五、合同的终止、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保安服务工作中,存在欺瞒现象、不按要求调换保安员,或因自身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在未经协商一致,或不符合约定的或法定的解除条件时,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5%。

第二十六条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1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

第二十七条 检查中发现空岗、醉岗,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执行;发现无故迟到、早退、串岗或不认真履职的行为,按人按次扣减服务费,扣减金额为每人每次100元。

第二十八条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附件

1.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2.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3. 《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
路67号6号楼4层C4002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4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一) 为促进保安公司切实履行合同, 规范保安人员行为, 使安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为我处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特制订《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工作考核办法》本办法。

二、考核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

三、考核方式

(一) 采用日常检查与集中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由职能科室组织对保安公司服务进行集中考核, 将日常检查情况与集中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组现场打分。

(二) 考核组成员: 由处主管领导、职能科室和各保安使用单位组成。

(三) 考核时间: 每年由职能科室组织 2 次考核, 考核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向主管领导汇报考核结果。

各保安使用单位可结合实际, 开展所级检查、考核工作, 考核成绩纳入集中考核。

四、评分标准

考核采用百分制, 采用平均数法计算综合成绩。综合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 89 至 70 分为合格;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2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服务工作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得分:	扣分	扣分项目备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项目备注
基础管理	1. 按照保安服务合同、使用单位约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 履行职责	5	未按照合同、使用单位约定的乙方职责和义务履职 (扣 0.5 分/次)		
	2. 保安管理制度健全	5	含保安员岗位职责; 应急事件处置制度; 勤务制度 (交接班、请示汇报、登记制度)、着装规定、考勤奖惩等 5 项制度 (扣 1 分/项)		
	3. 人员基础档案齐全、人员变动及时上报	5	每月月初 5 日内上报人员考勤, 每月未上报或人员出现变动未及时 (2 天内) 上报 (扣 1 分/次)		
	4. 保安员上岗前进行身份核实, 特殊岗位持证上岗	5	未进行岗前身份核实 (扣 0.5 分/次/人); 消防中控室等重点部位未持证上岗 (扣 1 分/次/人)		
	5. 熟悉有关制度 (第二项)、工作职责、应急措施、应急程序及处置措施	5	保安人员不熟悉 (扣 0.5 分/次/人)		
	6. 发生突发事件是否稳妥处理、及时上报 (30 分钟内)	10	未及时稳妥处理 (扣 0.5 分/次);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扣 0.5 分/次)		
	7. 全年管理区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10	管理区域内出现重大火灾、治安、刑事等责任案件 (扣 10 分/次)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扣分	扣分项目备注
人员管理	8. 各岗位人员按要求配置齐全	5	7个工作日内补齐空置岗位，如未补齐（扣0.5分/次/人）		
	9. 保安人员着装整齐得体、服务态度、精神状态较好；办公管理区域干净整洁	5	保安工作人员穿着邋遢、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拖沓（扣0.5分/次/人）；卫生区域脏乱差（扣0.5分/次）		
	10. 会使用消防设施，掌握消防栓部位、灭火器位置	5	不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不了解管理区域消防设施（扣0.5分/次/人）		
	11. 保安员遵纪守法，无违规行为	5	保安员存在违规行为（扣1分/次/人）		
	12. 积极配合使用单位布置的合理性工作，无推诿塞责情况	5	保安公司不能积极主动做好日常工作和合理的临时性工作（扣1分/次）		
	13. 对使用单位反应的问题是否及时回复、整改	5	不重视和正确对待保安人员使用单位的意见、建议及整改要求，未在3个工作日内做好意见、建议等反馈（扣1分/次）		
	14. 积极配合使用单位的检查	5	不积极配合接受我处工作检查、监督（扣1分/次）		
日常管理	15. 工作记录情况	10	工作记录不规范、不整齐、不实事求是（扣1分/次）		
	16. 保安员巡逻情况	5	保安员未按照规定时间频次、路线巡逻检查（扣1分/次）		
	17. 保安员正常值守情况	5	发生空岗、醉岗、睡岗、串岗等行为；无故迟到或早退现象（扣1分/次/人）		

附件 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

本项目实施阶段考核。

每年由职能科室组织开展 2 次对保安公司集中考核工作，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约期限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南线 25 公里长的范围内。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保安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的保安服务费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顺延支付。2022 年 11 月份保安服务费于当月完成支付。2022 年 12 月份的保安服务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的服务费于验收合格且提交完	

		<p>整支付文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p> <p>(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p> <p>(3)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完成情况	聘请保安 100 人。	满足采购需求
2	相关服务		
2.1	保安服务团队的配置		
2.2	保安工作服务方案		
2.3	保安人员培训方案		
2.4	保安人员考核方案		
2.5	应急方案		
2.6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2.7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3	项目绩效指标满足情况	<p>(1) 数量指标：聘请保安 100 人。</p> <p>(2) 质量指标：按照《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保安公司服务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p> <p>(3) 进度指标：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p> <p>(4) 成本指标：按保安警卫经费预算 470.4084 万元控制。</p> <p>(5) 效益指标：保障首都供水安全，创造就业岗位，为密云水库水工建筑物治安防范安全提供支撑。</p>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水库安全保卫经费—保安警卫经费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4675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货(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

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电 话：69012552

2022年 4月 24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中路67号6号楼4层C4002

电 话：89707960

2022年 4月 24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 4月 24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 4月 24日